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06,10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6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35,49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0.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2100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citi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Group 

citi

J.P.Morgan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citi® J.P.Morgan  中金香港證券  CIM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為2.60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該通知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此乃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登記規定之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會(1)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